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42,819,400.00元。我们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

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独立董事：徐志坚、蔡云清、季学庆、陈同广

2018年4月26日